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实〔2019〕6号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

按照学校要求，现将《云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云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与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二级单位，是指学院和院级研究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是指校内开展教学活动的教学实验室和支撑研究工作的科研实验室。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人员，是指在实验室开展教学、研究实验活动的下列人员：

- （一）本校教职工；
- （二）本校学生，包含研究生和本科生；
- （三）外单位来校进行教学、研究实验活动的人员；
- （四）临时来访人员。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安全包括：实验室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实验室资产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安全。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实施实验室安全宣传培训与准入制度，加强

实验室危险源管理与安全设施建设,完善实验室个人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措施,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妥善处置安全事故,按要求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等方面。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始终坚持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底线,实现安全与效益的统一。

第七条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等原则,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单位)组成的三级联动、逐级分层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责任的主体。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二级单位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并作为教师、实验室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聘任、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二级单位或个人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在岗位聘任、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学校对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九条 学校成立云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其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贯彻落实教育部、云南省教育厅、安监部门、环保部门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批示精神，并根据上级的要求做好校内学习、宣传和落实工作。

（二）负责指导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相关规章制度的制订和全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构建与落实。

（三）负责指导和促进实验室安全和实验室环保相关安全培训、教育、宣传、检查以及实验室基础设施安全、设备安全、辐射安全、生物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防护装备等管理工作。

（四）负责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的责任认定、经济损失数额和赔偿比例的认定工作。

（五）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考核评比及表彰奖励的认定工作。

（六）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专题会议，决策重大事项、安排布置工作、通报相关情况。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主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领导小组成员可授权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职参加专题会议或专项工作。

第十条 校领导的职责

(一) 书记、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保证党和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政策法规在学校贯彻执行；将实验室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为实验室安全工作提供组织、人力、财力、物力保障。

(二) 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组织落实上级布置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任务；主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

(一)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学校实验室安全日常监管工作，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主要管理责任。主要职责为：

1. 成立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相关科室，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法规和上级布置的工作任务，制定、完善学校层面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指导、督促、协调相关单位落实相应工作；

2. 组织相关单位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协助二级单位落实安全准入制度、开展准入考试和应急预案演练；

3. 组建实验室安全督查组并提供正常运转的保障，组织开展

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

4. 组织、协调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规范处置；
5. 组织开展实验室各类安全环保事故调查；
6.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考核、评估、奖惩工作；
7. 建设、运行和维护全校性实验室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

（二）公安处，是实验室治安管理、消防安全、易制毒、易制爆和剧毒化学品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主要管理责任。主要职责为：

1. 负责保障实验室（实验楼宇）的监控设施、消防及报警设施的正常使用，保证消防通道通畅；督促实验室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负责组织实验室消防安全演练；

2. 负责易制毒、易制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采购审批及向属地公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危险化学品进出校园和校内运输的安全管制；负责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安全监督管理；

3.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夜间在用实验室的巡查工作；

4. 负责实验室突发事件的及时接警和应急救援；负责协调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

（三）教务处，是本科实验教学的归口管理部门，对本科生实验教学安全教育与教学实验项目风险评估负主要管理责任。主

要职责为：

1. 建立教学实验项目的风险评估制度，对教学实验项目中潜在的安全风险进行风险辨识与风险评估；对教学实验项目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明确危险源、风险点以及安全管理和应对措施；

2. 在教学实验室规划与建设中，将安全用房和设施纳入其中；在制定和审查实验教学、工程训练等实践教学大纲时，应将实验安全教育列入计划，并督促学院在教学检查与教学管理过程中认真执行；将教学过程中涉及师生安全的事项作为对学院教学评估与监督的一项重要指标。

（四）科学技术处，是学校理工类科研实验室（研究所、研究中心、平台、团队、课题组）、科研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对科研实验室、科研实验项目风险评估负主要管理责任。主要职责为：

1. 建立科研实验室、科研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制度；审查科研实验室、科研项目申报材料时，要事先进行项目实施安全风险评估或审查项目申报者提交的安全风险评估材料，明确危险源、风险点以及安全管理和应对措施；

2. 将安全用房和安全设施纳入科研实验室规划与建设当中；督促项目负责人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五）研究生院，是研究生培养归口管理部门，对研究生安

全教育与导师聘任负主要管理责任。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在研究生入学教育时，安排实验室安全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

2. 将导师对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与导师资格聘任、研究生指标分配相结合；结合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其他职能部门的职责

（一）学生处

1. 在本科生入学教育和本科生进行毕业设计、创新实验进入实验室时，将实验室安全方面规章制度教育列为重要内容；

2. 将学生遵守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情况作为评优评奖重要依据；组织或协助涉及本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二）人事处

1. 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培训列入教职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将实验室安全履职尽责情况作为教职工晋升、评奖的考核内容；

2. 参加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执行学校对事故责任者做出的处理决定。

（三）资产管理处

1. 负责实验室（实验楼宇）内的墙体、地面、吊顶、门窗、上下水管路、电源电路、电气开关、屋顶防水、避雷装置等公共

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修缮及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 负责审定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涉及的房屋结构、设计方案等方面的安全性；教育、督促物业管理人员在公共空间开展保洁、巡检等服务时，有义务对涉及公用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并向负责部门报告。

（四）基建处

1. 负责建立实验室用房（包括新建与专项改造）相关建筑结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及工作流程；审核用户单位提出的涉及实验室安全的建设项目的任务书；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建设的安全与环保规范组织设计、施工；

2. 审核和确认项目竣工后，相关部门和单位是否达到设计任务书的安全环保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涉及实验室安全的建设项目组织验收移交。

（五）东陆校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依据管理职能分工，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监管东陆校区实验室安全；参与东陆校区实验室安全检查，督查落实隐患整改，协助事故处理。

（六）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业务归口，行使实验室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责。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的职责

（一）二级单位的党政正职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

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在本单位贯彻落实；建立和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包括单位和实验室两级），落实本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院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员人选；

2. 督查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人力、财力、物力投入。

（二）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协助单位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

1. 建立和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在单位层面组织预案的演练；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协调、督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

3. 做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压力容器、气瓶、射线装置等危险源的管控工作；

4. 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相关通知、信息、管理情况等。

（三）单位其他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四）含有危险化学品、放射装置、病原微生物实验，或使

用其他危险设施（如高压反应釜、特种设备、大型机床等）的二级单位须指定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并具备一定应急处置能力的专职人员担任院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其他单位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指定专（兼）职院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其主要职责为：

1. 协助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2. 对接、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室（三级单位）的职责

（一）科研实验室（研究所、研究中心、平台、团队、课题组）、教学实验中心等三级单位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

1. 执行国家、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根据本实验室特点和实验项目性质，制订和完善内部管理流程；

2. 按照需要配备实验室层面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实验室安全投入；保证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防护设施、应急预案等工作的督促落实；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实施安全准入授权；

3. 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促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二）科研实验室（研究所、研究中心、平台、团队、课题组）、教学实验中心等三级单位须设置专（兼）职安全管理员，

协助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执行国家、学校和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规程（包括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化学品采购领用办法、定期自查和值班制度等），督查落实情况；

2. 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准入制；如实登记实验室各类危险源的台账，主要包括易制毒、易制爆和剧毒等危险化学品，以及钢瓶、特种设备、病原微生物等；梳理实验室危险源，根据需要开展风险评估；针对本实验室特点制定专门的防护措施、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预案演练；

3. 履行实验室安全巡视职责；维护应急设施完好有效。

（三）房间负责人，负责本房间挂牌信息、警示标识、操作规程、规章制度粘贴上墙，落实房间内务（卫生、水电、房屋修缮等）及钥匙安全管理，落实隐患整改。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是具体实验项目的安全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

（一）加强自身安全知识、救援能力的储备与提升，重视学生安全教育，积极宣传、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和一般急救知识（如烧伤、创伤、中毒、触电等急救处理方法），对学生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

（二）开展适合学科特色的、必要的、专业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技能、操作培训；掌握实验室危险源分布信息并督促学生进

行规范管理，严禁学生为实验方便在实验室存放过量危险化学品；

（三）将实验环境与实验项目中的风险因素清晰地告知学生，建立危险操作指导书并对学生详细讲解和规范操作演示，学生开展涉及危险操作的实验时必须在场指导；为相应实验项目配备、更新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用品，为学生配齐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并督促学生正确使用；

（四）督促学生在实验完毕后做好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存、标识规范清晰牢固（试剂标签、废弃物标签等）、物品整理归位、实验室清扫整洁等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并向所在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员或者负责人报告。

第十六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实验室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负有直接责任。其主要责任为：

（一）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主动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培训，通过相应考核并获实验室负责人准许后进入实验室；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意识，提升安全防范知识储备和自救他救能力；严格按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各项实验活动；

（二）实验完毕后做好废弃物分类收集、物品及时归位或退回仓库存放、标识管理（试剂标签、废弃物标签等）等工作；配合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和检查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

向所在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员或者负责人报告。

第十七条 对外安全责任。二级单位、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明确学校和校外单位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运行机制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要制定并上墙张贴符合本单位学科与专业特点的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规定、岗位安全责任制、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准入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营建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十九条 实验室要落实从事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准入，使其了解本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安全操作规范、相关的安全设施（如警示标识、防护用品、急救设施、安全用品等），具备实验过程中遇见突发情况快速、妥善处置的能力。督促教师将实验安全纳入教学内容，明确实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点与相应处置措施。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时，指导老师或实验员必须教育提醒学生注意安全，指导、监督学生进行实验规范操作，实验教学过程中不得脱离岗位。

第二十条 实验室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改造项目必须与实验室安全设施同规划、同设计、同施工、同验收、同使用。

根据实验室的任务与学科专业特点，建立实验室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和实验室物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监控制度。

第二十一条 实施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涉及安全风险的实验项目、危险源、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仪器等，事前由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管理员组织专家对潜在危险、安全设施、相关资质、操作规程、防护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在实验室醒目位置明确标识安全隐患和具体应对措施，并将评估材料报归口职能部门审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全校统一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危险源分布信息、数据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管理和安全检查结果登记、汇总、分析、报告、整改、监督等标准化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宣传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要建立和落实全员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进行管理制度告知、安全通识教育、危险源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范、事故应急处理等相关培训和准入考试，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安全准入考试合格成绩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要把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对安全责任事故要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二级单位或实验室应根据自身学科与专业特点，提高准入门槛，

建立符合办学实际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根据学科特点编写相应的实验室安全教育手册。

第二十四条 二级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应急演练，制定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结合学科教学研究及师生特点，积极创新安全宣传教育形式。在传统课堂教学、讲座等形式的基础上，积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宣传实验室安全教育内容，积极宣讲实验室安全常识，充分利用实验室的有效空间营造安全文化氛围。应紧密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以及学生所在学科专业的特点，有组织、有目的、有计划地定期开展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活动，如组织师生开展灭火、逃生等演练，通过安全教育与应急演练的结合不断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等各类人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做好实验室安全告知情况、培训内容、考核记录、演练活动资料归档工作。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源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危险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八类：

1. 危险化学品，具体品目以《危险化学品目录》为准；
2. 辐射危害装置（源）；
3. 生物安全；
4.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气瓶等）；
5. 高速运动及存在机械伤害危险的设备；

6. 危险电气和加热装置(设备、元器件),如烘箱、马弗炉、油浴、水浴等;

7. 高温或低温;

8. 高压或低压。

第二十六条 二级单位要加强对实验室重大危险源的规范管理,对重大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使用台账、定期检查整改记录和相应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 二级单位要对存在安全风险的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行实验室安全风险告知,对危险源类别、防护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安全责任人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在实验室的相关部位应有安全警示与安全标识,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和其他有毒有害化学品。实验室应按照国家相关管制要求依法办理申购手续,通过具有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销售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严格分库、分类存放,严禁混放、混装,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库和实验室技防建设,运用监控、门禁、报警等手段,完善防火、防爆和防盗措施。要

建立从认购、领取、使用、回收、销毁全过程记录和管控制度，确保账实相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分类建立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第二十九条 生物安全主要包括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实验室在生物安全方面的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4)。新建、改建、扩建、撤销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室，除了要将实验室安全设施与实验室的建设同规划、同设计、同施工、同验收外，还要根据相关要求申报、备案与审批后，才能投入使用。涉及生物安全的细菌、病毒、疫苗等物品要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健全审批、购买、领取、储存、发放、使用登记制度。对有人、畜或人畜共患疾病的病原体的实验室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销毁处理。动物实验必须在符合规定的实验设施内开展。二级单位应根据实验室学科与专业性质制定适用本单位特点的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密封型放射源和非密封型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等。涉及辐射安全的实验场所，要在获取相关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才能开展相关实验工作。涉及辐射的场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标识，

落实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措施。放射性物品应指定专人管理。实验室在使用放射性物质时应严格避免放射性物质进入人体内和沾染身体；应严格避免放射性物质扩散，放射性废物应储存在专用容器中并定期处理。

第三十一条 特种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气体钢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和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要做好特种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使用，保持设备的完好状态。及时办理特种设备登记备案，落实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与定期检验制度。

第三十二条 对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低温低压设备、激光设备、产生粉尘等场所，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防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用电、用水安全。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实验室内不应有裸露的电线头，应配有必要的避雷设施；配电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造成触电或燃烧；对高压装置应有相应的安全措施。按要求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消防。制定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实验室场地功能、用途等不同情况，要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及设备，定期检查与更新，保持良好状态。凡进入实验室工

作的人员应了解本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知识，掌握本实验室适用的特殊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实验楼栋要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实验室防火具体详见《云南大学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危险源的管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执行。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

第三十六条 除常规消防设施外，二级单位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质配备相应的防护设备与器材，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使用方法，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实验室安全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报警装置、隔离防护设施的布局要合理，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物质、生物污染等危险物品的器材储存、放置位置要合理；实验室用电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实验室通风系统需符合国家法律标准的相关规定；实验室管理符合现场管理的相关标准；定期对实验室设备、设施的安全性进行检查。针对不同的危化品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消防要求和火灾种类，配备相应的灭火器，如液体用、固体用、精密仪器、活泼金属等。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采取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必要的技术防护措施。在实验室相关位置设置符合国家安全标志标识标准的安全标志标识（在房间和走廊应有安全逃生图，在地面和墙面应有带荧光或反光指示箭头）。

第三十七条 二级单位要加强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工作。涉及个人防护的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配备防护用品，落实防护措施。涉危实验场所应配备监控与报警系统。对处于有害的环境中工作的实验室人员要制定安全防护用品的目录，并按照目录发放劳保用品、防护用品，不断提高劳动保护待遇。依照有关规定，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人员享受相应的营养保健待遇、定期体检等。实验室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选型要适用于所开展实验，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数量和存放位置合理(针对不同的危化品，应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如防强酸手套、活性炭口罩、防护面罩、自呼吸防护面罩等)；做好安全设施和用品的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不得借用或挪用。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注意实验方案的无害、减害，减少实验室废弃物的排放，尽可能避免对实验室周边环境造成污染。要严格遵守《云南大学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实验废气、废物、废液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施工预案。要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工作，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对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严格按照《云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办法》分类收集、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实行专人管理，学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有条件的二级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危

险废弃物储存回收中转站。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施工改造（搬迁）。实验室在施工改造（搬迁）前，实验室负责人应将施工（搬迁）计划上报二级单位，经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实验室负责人还应在督促施工（搬迁）方办理有关手续并确保本实验室及周边实验室安全后，方可实施。施工（搬迁）期间，实验室负责人应安排人员值守，监督施工（搬迁）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校内各二级单位也要建立相应制度。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内容应包括体制机制与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情况、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等。

第四十一条 二级单位必须落实定期、不定期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建立安全检查台帐登记制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面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每次检查结束，各实验室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方案；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本单位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使用，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上报，并配合学校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各二级单位每学期末进行一次全面的

安全检查，形成书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公安处。

第四十二条 学校聘请有较丰富实验室安全环保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退休专家、教师、实验室管理人员及学生组成实验室安全督查小组，会同相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各级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查和专项督查。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所属单位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实验室，责成所属单位将其暂时关停，直至整改合格。

各实验室及被检查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切实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涉及易产生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要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到位。

第八章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第四十三条 安全应急工作包括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指挥协调、遇险处理、事故救援等。二级单位要落实实验室应急涉及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物资、经费、安全急救设施和个人防护器材配备等，统筹考虑校内外安全应急可调配的其他资源。要针对实验室可能发生的事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学科与专业特点制定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完善，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并保存演练的完整记录，总结评估应急演练的效果，完善相关应急措施。

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要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妥善开展应急处置,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全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并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与信息及时报送。

第四十五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所在单位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提出单位处理意见,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及时报送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安全责任体系理清责任,在责任事故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作出处理意见,提出对直接责任人、间接责任人、责任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追究肇事者、责任人员和单位分管领导责任;如责任事故单位责任不明确,将追究单位主要领导责任人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及责任人、责任事故单位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等处罚;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与本办法配套实施的管理制度有《云南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云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办法》《云南大学特种设备管理办法》等。

第四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应根据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及本办法,结合学科特点及实验室实际,制定相应的制度,并负责落实、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